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491號

原告 林清井
訴訟代理人 陳偉芳律師
許世賢律師
被告 溫振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萬28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53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若被告以新臺幣1600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被告前於民國106年2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600萬元，雙方約定需按月付息40萬元（月息2.5%即年息30%，因超過法定最高利率，故本件請求之利息即依法定最高利率年息16%計算），被告並開立發票日載為106.6.23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為憑，惟其後被告僅付息2次，此後即未再繳息且迄未還款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關係訴請被告還款，並聲明：1. 被告應給付原告1600萬元，及自106.6.24起

0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
02 宣告假執行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04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5 (一)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06年2月23日向原告借款1600萬元，約
06 定應按月付息40萬元（月息2.5%即年息30%），被告並開
07 立發票日載為106.6.23之系爭支票1紙為憑，惟其後被告僅
08 付息2次，此後即未再繳息且迄未還款等情，業據提出借款
09 債權憑證協議書、郵局歷史交易清單、本票、系爭支票、及
10 支票之退票理由單等影本各1份為憑（本院卷第9-15頁），
11 足信屬實。

12 (二)另原告主張：兩造約定本件借款之清償日，為系爭支票所載
13 發票日「106.6.23」，故主張被告應自106.6.24起負給付遲
14 延之責一節，惟查，觀諸原告所提原證3即被告簽發之本票1
15 紙，可知上載發票日為106.2.23，到期日則為「106.12.2
16 3」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亦即被告簽發之本票所載到期日，
17 與系爭支票所載發票日並不相同，此外，依兩造簽立之借款
18 債權憑證協議書上並未載有清償日期，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
19 證據證明兩造有約定106.6.23為清償日之事實，從而，原告
20 就此部分之主張，即尚難憑採。

2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
22 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.1.1（送達公告見
23 本院卷第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
24 （因兩造所約定之利息超過法定最高利率，故原告訴請依法
25 定最高利率年息16%計算，尚無不合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6 許。至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7 六、末以，關於原告勝訴部分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
28 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按民
29 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預供擔保，得
30 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遭駁
31 回而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七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原告其餘陳述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
02 響，爰不另逐一論述。

03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0 書記官 蕭尹吟